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年2月11日,本院根据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亨达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达利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根据亨达利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报告,截至2025年4月22日,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破产债权金额为20372688.35元。目前,管理人查询到亨达利公司仅有银行存款128.56元,无不动产、车辆及其他财产。本院认为,亨达利公司于2005年10月14日在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具备法人资格。从管理人调查的公司财产状况及负债情况来看,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该情形符合破产条件。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23日裁定宣告浙江亨达利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